

退役相关政策

(1)安置政策。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12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2)定向招录或优先录用。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即参公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4)享受创业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5)享受一次性退役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现行基本标准为服现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以基本标准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

郑州市优待政策

1.发放差旅补助。郑州籍外地大学生、务工返乡人员，外地籍在郑州上学的大学生返校应征体检，按照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核算报销差旅补助，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累计天数，每人每天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

2.增加经济补助项目。2015年以后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按照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不低于5000元、4000元，本科、专科在校生（含大学新生）分别不低于30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从郑州市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含大学新生）退役后选择复学的，除中央财政资助外，由批准入伍的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

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政府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优待金为48222元/年，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潜艇、潜水等有特殊要求专业岗位比普通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加5000元，到西藏服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比普通义务兵每年增加20000元，义务兵的家属按照规定享受军属优待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4.安排专项落户。2015年以后，从郑州市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含在校生），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在郑州已落实就业单位且符合户口迁移至郑州条件的，可直接办理入户手续。

5.加大扶持就业力度。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参加全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毕业大学生退役士兵，在享受河南省加分政策的同时，服役期间获优秀士兵的另加2分，获三等功另加4分，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另加6分，加分按最高等级奖励，只计一次，不累加。

6.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渠道。自2013年起，郑州市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公务员和全供事业单位的岗位进行定向考录；省市两级政法队伍招录干警时，拿出不低于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5%，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事业单位招聘时，要拿出不低于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0%，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市属国有企业招聘时，要拿出不低于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定向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视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手续，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计算工龄。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二条：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年两次征兵咨询举报方式

★ 咨询方式 ★

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咨询，也可现场或电话咨询当地征兵办公室、基层武装部、高校征兵工作站等工作人员。

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s://www.gfbzb.gov.cn>



扫一扫 关注河南征兵

★ 举报方式 ★

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举报反映问题，也可通过当地征兵办公室廉洁征兵举报邮箱，电话和廉洁征兵监督员举报反映问题，报名参军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遇类似问题请及时反映。

征兵工作业务性强，各地配套政策各不相同，遇有问题可先向应征地县乡两级咨询举报，如得不到妥善解决再逐级向上反映。

政策咨询电话：0371-66351126

监督举报电话：1307373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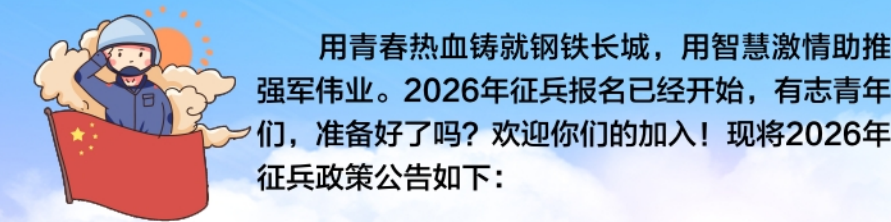
金水区人武部纪委：13783696088

2026

金水区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明白卡

金水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用青春热血铸就钢铁长城，用智慧激情助推强军伟业。2026年征兵报名已经开始，有志青年们，准备好了吗？欢迎你们的加入！现将2026年征兵政策公告如下：

★ 一年两次征兵的征集政策

征集时间安排

义务兵征集时间

上半年征集，2月中旬开始，3月中旬起运新兵，3月底结束；
下半年征集，8月中旬开始，9月中旬起运新兵，9月底结束。
男兵上下半年网上报名时间为上年度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上年度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女兵上下半年网上报名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2月10日、7月1日至8月10日。

直接招收军士时间

原则上与下半年义务兵征集同步组织实施，每年8月初开始，9月中旬起运，9月底结束。
网上报名时间通常为每年4月初至7月底。

定向培养军士时间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通常7月份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8月份由省级招生办公室组织投档录取，8月底9月初入学。报名结合填报高考志愿进行，有报名意愿且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在专科提前批录取选项中选择相应高校标注有“定向培养军士生”的专业。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义务兵

✓ 征集对象

男兵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优先批准理工类大学生和备战打仗所需技能人才入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高校集中地区全部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女兵从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中征集，上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当年上半年女兵征集。

✓ 年龄条件

男青年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放宽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女青年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上半年征集的上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放宽至23周岁。

直接招收军士

✓ 招收对象

具有军地通用专业技能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专业需要。

✓ 条件要求

具备义务兵征集标准条件，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在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已经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24周岁，志愿至少服现役满5年。

定向培养军士

✓ 招生对象

参加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

✓ 条件要求

具备义务兵征集标准条件，年龄不超过20周岁，未婚，志愿至少服现役满5年。

基本身体条件

✓ 身高

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 体重

男性：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
女性：17<BMI<24。[BMI=体重（kg）除以身高(m)的平方]

✓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4.5。

其他条件要符合《应征公民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

应征入伍基本流程

(1)义务兵征集

适龄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自行报名应征，报名通过后根据应征地兵役机关通知参加后续征集工作，通常包括初检初核、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女兵含综合素质考评)、役前教育、审批定兵、交接起运等。

(2)直接招收军士

通常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查检查、政治考核，综合测评、交接起运等程序进行。

(3)定向培养军士

①培养过程。定向培养军士学制3年，前2.5学年的培养由定向培养高校负责，后0.5学年组织入伍实习，由招收部队负责。

②办理入伍。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完成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经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办理入伍手续。

★ 一年两次征兵的保障政策

(1)保留学籍(入学资格)。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2)复学转专业。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享受国家教育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4)高校毕业班学生入伍。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5)免试“专升本”。

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6)享受考研优惠。

①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8000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②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③服役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7)享受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服役期间保障政策

(1)生活待遇。

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现行津贴标准，第一年每月1100元，第二年每月1200元(不包括骨干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防暑降温费等补贴)。

(2)选取军士。

①报考军士院校。现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可报考军士学校，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并授予相应军士军衔。②选改军士。义务兵服役期满，经本人申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选改军士，授予相应军士军衔。义务兵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

(3)选拔军官。

①报考军校。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人员，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可放宽1岁)，服现役满1年，不超过3年，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报考军校。②本科毕业生提干。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服役满1年、不超过3年，本科年龄不超过26周岁，研究生毕业生不超过29周岁，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以提干。其中在驻西藏和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的少数民族士兵，年龄可以放宽1岁。③优秀士兵保送入学。主要从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以及驻新疆、西藏屯垦部队按照有关标准条件选拔。